

# 103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共同科目  
科 目：專利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全 7 頁  
准考證號碼  
\_\_\_\_\_

##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下列有關專利概念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制度係對合於專利要件之創作，給予一段期間之排他權利，防止智慧財產結晶遭人仿冒、盜用，藉以保障個人或企業因創作所投下之資本風險，鼓勵投入研發；  
(B) 為釐清創作為發明、新型及設計的上位概念，因此，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新專利法，將發明、新型及設計三者明列為適用本法的創作類型；  
(C) 我國專利法刑事保護部分，自 92 年 3 月 31 日起全面除罪化，但為加強保護專利權人，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回復發明專利刑事保護；  
(D) 專利權之授與，本質上即有鼓勵發明人就其發明創作提出申請，俾經審查符合法定要件後將之公告使公眾週知，避免重複研究，進而達到促進產業技術提升之目的，並兼有公眾審查之意，故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任何人均可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全部檔案資料。

### 2. 下列有關優先權主張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發明專利之優先權為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六個月內；  
(B)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得以最晚之優先權日為準；  
(C)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D) 主張優先權者，於申請日起四個月內提出聲明即可。

### 3. 關於我國專利法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專利；  
(B) 申請權為共有而未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者，任何人得對之提起舉發，撤銷其專利權；  
(C) 撤回專利申請案時，應共同連署；  
(D) 各共有人讓與其應有部分於他人時，應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

4. 關於專利法第 23 條之擬制新穎性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所謂擬制新穎性，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的情形而言；
  - (B) 如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引證之發明或新型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時，即無適用；
  - (C) 引證之發明或新型申請案，只要申請人不相同，不問其為國內或國外之申請案，均有適用；
  - (D) 如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於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申請案，二者間申請專利範圍相同時，則優先適用先申請原則處理之。
5. 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申請 A 新型專利，於 2010 年 7 月 1 日處分准予專利，並於 2010 年 10 月 1 日公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自公告日之次日(即 2010 年 10 月 2 日)起，取得 A 專利權；
  - (B) A 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為 10 年，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屆滿；
  - (C) A 專利權第二年以後之年費，應於每年屆期(9 月 30 日)前繳納之，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後 6 個月內加倍補繳；
  - (D) 如具法定延長專利事由，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長 A 專利權期間 2 年至 5 年。
6. 下列何者，採取形式審查制度？
- (A) 發明專利；
  - (B) 新型專利；
  - (C) 設計專利；
  - (D) 方法專利。
7. 物品專利權人，可以禁止他人的行為，不包括下列哪一種行為：
- (A) 製造；
  - (B) 販賣之要約；
  - (C) 販賣；
  - (D) 買受人使用該專利設備生產出來的商品。
8. 下列有關受雇人非職務發明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
  - (B) 該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於支付合理報酬後，得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 (C) 受雇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
  - (D) 受雇人無告知創作過程之義務，以免洩漏秘密。

9. 下列有關專利申請標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化合物之發明，得申請發明專利保護；
  - (B) 螺絲之創作，得申請新型專利保護；
  - (C) 二氧化硫之檢測方法，得申請發明專利保護；
  - (D) 螺絲之製造方法，得申請新型專利保護。
10. 發明專利權之期限，自何時起算 20 年屆滿？
- (A) 公告日；
  - (B) 申請日；
  - (C) 審定書送達日；
  - (D) 早期公開日。
11. 發明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經更正公告後，溯自何時生效？
- (A) 自發明專利申請日；
  - (B) 自更正申請日；
  - (C) 自發明專利授予公告日；
  - (D) 自發明專利作成之日。
12. 下列有關發明專利新穎性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新穎性之判斷時點，以專利申請日或優先權日為準；
  - (B) 新穎性之判斷，係比較先前技術與發明間之差異性是否存在；
  - (C) 於判斷新穎性時，界定先前技術範圍時，得同時蒐羅複數之引證文件，以資比對；
  - (D) 在申請專利前，發明因實驗而公開。若能於公開後六個月內提出專利申請並聲明，前述因實驗而公開的事實將無礙於新穎性的判斷。
13. 下列有關新型專利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申請之修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B) 專利申請之修正，不論申請人申請或專利專責機關職權通知，皆應於申請日起 2 個月內為之；
  - (C) 專利專責機關為不予專利之處分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
  - (D) 新型專利未涉及舉發之獨立更正案，係採形式審查。
14. 下列有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除專利權人得申請外，任何人亦得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B) 於專利專責機關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前，得撤回技術報告之申請；
  - (C)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判斷結果可供申請技術報告以外之人查閱或影印；
  - (D) 縱然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仍得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15. 下列有關舉發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新型專利權。此與設計專利權之依職權撤銷同；
  - (B) 新型專利權經撤銷確定後，其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此與設計專利權同；
  - (C) 利害關係人對於新型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新型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此與設計專利權同；
  - (D) 申請人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強制授權者，不適用於設計專利權。
16. 下列何者非屬新型專利申請案形式審查之事項？
- (A) 是否屬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 (B) 是否具有新穎性；
  - (C) 是否符合單一性；
  - (D)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已揭露必要事項且其揭露有無明顯不清楚情事。
17. 乙公司於2009年3月5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案經該局於2009年7月20日核准處分，准予專利，該處分書並於2009年7月23日合法送達。請問申請人最晚應於何時之前，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
- (A) 2009年10月22日；
  - (B) 2009年10月23日；
  - (C) 2009年10月24日；
  - (D) 2009年10月25日。
18. 下列有關設計專利申請案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設計，指對物品之構造或裝置之創作；
  - (B)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10年屆滿；
  - (C)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得予設計專利；
  - (D) 設計專利，實質上為兩個以上之設計時，申請人得申請分割，但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
19. 下列有關新型專利與設計專利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新型專利保護期限為10年，設計專利為12年；
  - (B) 新型專利與設計專利，二者皆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
  - (C) 新型專利與設計專利，二者皆有依職權撤銷專利權之制度；
  - (D) 新型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

20. 下列有關申請人申請辦理專利相關程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申請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式，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補正時，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載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展；
  - (B) 申請人申請辦理專利相關程序，延誤法定期間時，申請人得以非因自己之故意為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
  - (C) 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指定期間時，專利專責機關將處分不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仍得受理；
  - (D) 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專利專責機關仍應審酌之。
21. 關於取得發明專利申請日之必要文件，何者正確？
- (A) 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必要之圖式；
  - (B) 說明書、必要之圖式、規費；
  - (C) 申請書、發明名稱、申請專利範圍、摘要、規費；
  - (D) 申請書、說明書、必要之圖式、申請權證明書、優先權證明文件。
2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主張國內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或未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 (B) 主張國際優先權者，應於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 (C)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如無優先權之主張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 4 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
  - (D) 主張國內優先權者，其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
23. 下列有關設計專利更正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更正係指對於已取得專利權後之說明書或圖式提出修正，其與審查中之修正不同。因此，申請更正應於取得專利權後，始得提出；
  - (B) 設計專利有授權或質權設定登記時，設計專利權人未得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申請更正；
  - (C) 設計專利權人對於專利之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誤記、誤譯或不明瞭之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 (D)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說明書或圖式經更正公告者，自公告日生效。

24. 下列有關改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申請新型或設計專利後欲改請為發明專利者，須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前，或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改請申請，逾上述法定期間，不得改請；
  - (B) 申請發明或設計專利後欲改請為新型專利者，須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前，或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提出改請申請，逾上述法定期間，不得改請；
  - (C) 申請改請之申請案，如改請前原申請案已有主張優先權者，於改請後亦得保留其優先權主張，並應於改請申請時聲明之。如原申請案優先權主張業經處分不予受理，即不得於改請申請時再行主張；
  - (D) 衍生設計得改請為獨立設計，獨立設計得改請衍生設計。
25. 專利制度係對合於專利要件之發明、新型或設計，給予一定期間之排他權利。惟為維護公共利益、促進產業發展，對專利權效力予以限縮之規定，也就是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事項。下列何者非屬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事項？
- (A) 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 (B) 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C) 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者；
  - (D) 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
26. 下列有關新型專利制度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新型是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所以申請專利之新型必須是有關自然法則之技術創作，此要件與設計專利相同；
  - (B) 申請專利之新型，必須可供產業所利用，亦即須具有產業利用性，此要件與設計專利相同；
  - (C) 申請專利之新型如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不予新型專利，此與設計專利同；
  - (D) 新型是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因此，新型專利保護之標的限於物品，此與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也限於物品是相同的。
27. 下列有關新型專利年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新型專利權人如果是自然人，不管是本國人或外國人，均得依專利法及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申請減免專利年費；
  - (B) 新型專利權人應於法定期限內繳納第一年專利年費；屆期未繳納者，得於期滿六個月內加倍補繳；超過六個月加倍補繳期者，專利權即當然消滅；

- (C) 專利年費得逐年繳納，亦得一次繳納數年，縱有年費調升，亦毋庸補繳差額；
- (D) 新型專利之年費，自公告日起算。

28. 下列有關專利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新型及設計專利權範圍，均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
- (B) 新型及設計專利權期限屆滿日，均是自申請當日起算；
- (C) 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強制授權，但不適用於設計專利；
- (D) 為研究、教學或試驗而實施他人之新型或設計專利權者，均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

29. 下列有關分割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申請案分割後，專利審查人員已完成之審查作廢，由其重新審查；
- (B) 分割案得增加原申請案所無之發明人；
- (C) 於分割程序得直接變更專利種類；
- (D) 原申請案有主張優先權、優惠期或有寄存生物材料，此等主張事項業經處分不予受理確定者，分割案不得再行主張。

30. 下列何種發明，不得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

- (A) 農藥品之製造方法；
- (B) 人類用藥品；
- (C) 健康食品；
- (D) 人類用藥品之製造方法。

## 乙、申論題部分：(40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 試比較發明專利之新穎性及進步性要件之差異？(25分)

二、 依我國專利法之規定，專利申請人主張優惠期之效力與主張優先權之效力，有何區別？試申述之。(15分)